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镜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35 号

赵镜:

你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跃先的一致行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你直接持有公司 2,102,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同时,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 20.03%股份,太阳鸟控股持有公司 164,961,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7%。

2019年3月5日,太阳鸟控股向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了3,7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2019年5月7日和5月17日,太阳鸟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12,58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0日,你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102,9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5%,减持完成后你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你超额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违反

了你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第1.4条、第11.11.1条和第11.11.2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7日